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枣庄市财政局

枣人社字〔2022〕63号

关于印发《枣庄市促进外出人员返乡入乡 创业专项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枣庄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财政局：

现将《枣庄市促进外出人员返乡入乡创业专项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枣庄市财政局

2022年7月14日

枣庄市促进外出人员返乡入乡创业 专项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国家、省和市委、市政府关于返乡入乡创业工作部署，全面激发外出人员返乡入乡创业热情，促进人才回乡、项目回迁、资金回流，助力“工业强市、产业兴市”发展战略，推动共同富裕。根据《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外出人员返乡入乡创业的意见》（枣政发〔2021〕10号）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枣庄市返乡入乡创业扶持资金是指依据相关政策规定，由市、区（市）政府出资设立的支持返乡入乡创业的政府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坚持“突出重点、择优资助、公平公正、注重绩效”的原则，必须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制度，并接受监督和审计。

第三条 专项资金适用对象是指符合以下条件的枣庄籍（含原籍枣庄人员）返乡创业人员及相关企业：

（一）枣庄市辖区内创办企业等经济实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登记和税收解缴关系均在枣庄市内；

(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异地就学、就业、创业等记录，在返乡创办的经济实体中出资额不低于注册资本的30%或个体注册法人；

(三) 返乡创业企业(实体)按规定为职工正常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满6个月)，及时足额上缴税款且无不良社会信用记录。

第四条 专项资金实行分级负责，分级管理。市级扶持资金根据各区(市)支出情况，采取当年预拨次年结算方式下达。

第二章 资金支出范围和标准

第五条 市、区(市)财政每年根据工作需要，在各级年度财政预算中安排专项资金，主要用于返乡入乡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信贷风险补偿、创业项目扶持、创业园区(项目)补贴、吸纳就业补贴、创业服务项目购买、创业典型奖补等支出。

第六条 返乡入乡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返乡入乡创业担保贷款纳入全市创业担保贷款管理系统，由市、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所属的创业担保贷款机构会同商业银行具体负责返乡创业担保贷款的资格审核、发放和贴息。对符合贷款条件的返乡入乡创业人员，个人申请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内，合伙经营或组织起来创业申请60万元以上、90万元以内，小微企业申请300万元以上、400万元以内的返乡入乡创业担保贷款，贴

息标准参照同期、同类型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规定执行。贴息资金根据创业担保贷款机构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负担。

第七条 信贷风险补偿。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各商业银行为返乡入乡创业企业提供贷款，对逾期后出现的不良贷款，在商业银行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履行尽职追偿义务后，确实无法追回的，从专项资金中按实际损失的一定比例予以信贷风险补偿。

(一) 申请风险补偿的贷款项目，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国家及本市产业发展政策的要求；经市、区（市）人社部门认定的返乡入乡创业企业。

(二) 风险补偿额度计算。市、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所属的创业担保贷款机构负责风险补偿额度计算。返乡入乡创业企业贷款年末不良率（年末返乡入乡企业不良贷款余额/年末返乡入乡企业贷款余额）超过 3% 时，对超过 3% 且小于 5%（含）部分的不良贷款处置所发生的实际损失，在相关商业银行实施尽职追偿的前提下，按不超过单笔或不良贷款总额的 50%，由市、区（市）分别补偿 50%。

第八条 返乡入乡创业运行补贴。返乡入乡人员创办小微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注册成立之日起 3 年内，对其经营主体的物业服务费、卫生费、房租费、场地租赁费，给予不超过当月实际费用 50% 的补贴，年补贴最高限额 2 万元，补贴期限不超过 3 年。市、区（市）分别负担 50%。

企业（个体工商户）申报运行补贴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创

业者或其企业经区（市）人社部门认定，符合返乡入乡创业政策扶持范围；企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

第九条 返乡入乡创业示范园区奖补

（一）市级返乡入乡创业示范园认定条件

1、申报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健全的管理制度，有相应专业技能知识的管理服务人员，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

2、建筑面积达到 2000 平方米以上；有相应的道路、供电、供水、消防、通讯、网络等完善的基础配套设施。

3、入驻返乡入乡创业企业（实体）不少于 30 家，带动就业人数不少于 300 人，入园企业按规定享受房租、物业、水电费补贴等创业扶持政策。

4、申报单位为入驻项目提供创业培训、创业指导、项目路演、登记注册、投融资对接、税费减免、财政补贴、人力资源、法律财务、营销推广等“一站式”创业就业服务。

5、《枣庄市市级返乡入乡创业园考评计分表》考核评分不低于 80 分。

（二）奖补标准

对认定的市级返乡创业示范园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的奖补。对经年度考核合格的返乡入乡创业园区，二年内每增加一个创业实体且吸纳就业 5 人以上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给予 1 万元的补贴，合计不超过 50 万元。奖补资金主要用于为入驻创业实体提供就业创业服务和场地租金减免，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和基本建

设支出。已享受省、市级奖补的创业园区，不再享受本办法的扶持资金。

第十条 农业经营主体就业补贴。返乡入乡人员创办(领办)的企业、家庭农场（林场）、农民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每吸纳 1 名经乡村振兴部门认定的脱贫劳动力，办理就业登记并稳定就业 6 个月以上，按照吸纳人数给予每人 1000 元的一次性就业补贴。

第十一条 创业训练营补助。选拔有持续发展和领军潜力的返乡入乡创业企业经营者，开展以“一对一”咨询、理论培训、观摩实训和对接服务为主要内容的创业训练营活动，市级专项资金按照每人不超过 1 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第十二条 创业典型人物（创业大赛）奖补。定期开展返乡入乡创业大赛和优秀返乡入乡创业项目、个人评选活动。对市级评选的“优秀返乡入乡创业项目（企业）”“优秀返乡创业个人”，分别给予 3 万元、2 万元奖励扶持。对“创业大赛”获奖项目（选手），根据获奖等次（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给予 3 万、2 万、1 万元奖励。

第十三条 返乡创业服务站补助。对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或指导设立的返乡创业服务站，根据开展服务活动参加人数和效果，给予运行补助。其中，开展服务活动每服务 1 人给予 200 元补贴，每年最高不超过 2 万元。通过返乡创业服务站每引进 1 名返乡人员回枣新创办企业，给予服务站 2000 元的奖补。

两项奖补每年合计不超过 3 万元。

第十四条 政府购买返乡创业服务补助。每年从市级返乡创业资金中安排不高于 20 万元的资金，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返乡创业服务活动、返乡创业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三章 资金申请和使用

第十五条 返乡入乡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对个人申请 20 万元、合伙经营或组织起来创业申请 60 万元、小微企业申请 300 万元及以下的，贴息资金从原渠道支出。对个人申请 20 万元以上、30 万元以内，合伙经营或组织起来创业申请 60 万元以上、90 万元以内，小微企业申请 300 万元以上、400 万元以内的，市、区（市）创业担保贷款机构会同商业银行参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管理规定，建立独立贴息资金台账，按季度向市、区（市）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贴息资金，贴息资金直补贷款个人和企业。

第十六条 信贷风险补偿资金。市、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所属的创业担保贷款机构会同商业银行应在每年度终了后的 30 日内，根据返乡入乡创业贷款业务的开展情况。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对贷款年末不良率在 3% 以上的，梳理汇总风险补偿的申请和有关材料：申请书、贷款合同、不良贷款清单、不良率的计算说明、债务追偿措施和结果说明资料、不良贷款核销凭证（包括法院裁决通知书、银行内部审批单）、不良贷款核

销企业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等材料，向市、区（市）财政部门申请信贷风险补偿资金。市、区（市）财政部门审定后按比例直接将不良贷款净损失风险补偿金拨付各相关银行。

第十七条 返乡入乡创业企业（个体工商户）运行补贴。返乡入乡企业（个体工商户）向注册地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补贴申请，首次提交时间须在自注册之日起3年内。申请时需提供《运行补贴申请表》、镇（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所审核的物业服务费、卫生费、房租费、场地租赁费明细。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实地审查运行情况及财务报表等资料，并通过信息系统查验就业登记和社会保险缴费信息。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拨付到企业（个体工商户）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运行补贴每半年集中发放一次。

第十八条 市级返乡创业示范园奖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根据市级返乡创业示范园认定工作安排，发布创业示范园认定通知。申请单位向所在地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枣庄市市级返乡入乡创业示范园申请表》、《枣庄市返乡入乡创业园入驻实体名册》及园区运行情况报告（包括园区建设、创业服务及创业带动就业、创业实体经营、吸纳就业情况等情况）等材料。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现场查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或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申报表）、吸纳就业人员社会保险缴费等佐证材料。对符合条件的，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枣庄市市级返乡入乡创业

示范园申请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核实，符合奖补条件的，经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拨付补助资金。

第十九条 新兴农业经营主体就业补贴。返乡入乡创业人员申请一次性就业补贴，应向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供以下材料：《吸纳脱贫劳动力就业补助资金申请表》、《吸纳脱贫劳动力就业人员花名册》、与从业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吸纳脱贫劳动力上岗考勤表、工资表（银行代发）。上述申请材料经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进行审核公示后，按规定拨付资金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第二十条 创业训练营补助。承担创业训练营的机构申请创业训练营补助时，应提供培训人员报名申请表、培训人员花名册和身份证复印件、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等资料，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拨付到培训机构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第二十一条 创业典型人物（创业大赛）奖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根据创业典型评选工作安排，发布市级典型申报评选和创业大赛工作通知，明确活动的范围、时间和评选办法等事项。市、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通过报纸、电视、网络等方式进行广泛宣传发动，提高各类创新创业主体、各级单位对典型评选奖励活动的知晓度和参与度。评选活动结束后，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文公布奖补对象，奖补资金按规定支付到获奖项目

（人员）银行账户。

第二十二条 返乡创业服务站补助。各服务站申请补助应提供：组织枣庄籍人士举办返乡入乡创业恳谈会（包括活动主题、举办时间、参加人员、影像资料、活动影响等）、新创办企业清单（包括注册资本额、实际投资额、登记地址、法人代表、联系电话等）和相关经费支出情况，填写《返乡创业服务站补贴申请表》，连同佐证材料向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申请运行补助，经审核、公示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拨付到服务站银行账户。

第二十三条 政府购买返乡创业服务活动补助。对需要第三方开展的专业化返乡创业服务活动，活动组织单位应制定相关活动方案，明确服务对象范围、服务方式和资金需求等内容，经财政部门审定后，组织采购并实施。活动结束后，活动组织单位应提交活动绩效评估等材料。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各区（市）可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备案。

第二十五条 有条件的区（市）可通过市场登记、就业登记及社会保险、税务等数据的比对，精准确定补贴对象，探索推行“符合即享受”“零申报、免审核”，实现免申即办。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未明确事宜，以《枣庄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枣财社〔2019〕19号）规定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二年。